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丝”）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卡环保”）作为投资一方近日分别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签订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—3号炉脱硝系统投资、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齐星开发区合同”）、与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签订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—3号炉脱硝系统投资、建设及运行维护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齐星长山合同”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4年06月01日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长水

住所：邹平县城东经济开发区

营业期限：2004年06月01日至2018年12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发电(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，凭许可证经营)；供热(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6日，凭许可证经营)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4 年 07 月 13 日

注册资本：105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长水

住所：邹平县长山镇

经营范围：发电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；供热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、三维丝、三维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、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在本次交易之前，三维丝、洛卡环保与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、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、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均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，经济实力较强，履约能力较好。三维丝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履约能力较好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***齐星开发区合同主要内容介绍**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业主方：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

投资方及运行维护检修方(简称投资方)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脱硝系统概况

脱硝系统名称：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—3 号炉脱硝系统

项目名称：脱硝系统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

脱硝系统地点：邹平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 2 号

（三）合同工期

1、建设工期

(1)#2 炉脱硝系统：锅炉烟道改造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，2015 年 3 月 30 日脱硝系统具备试运条件，4 月 30 日系统试运完毕，168 小时试运行的效果符合技术协议要求。

(2)#1、#3 炉脱硝系统：锅炉烟道改造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，2015 年 5 月 10 日脱硝系统具备试运条件，5 月 30 日系统试运完毕，168 小时试运行的效果符合技术协议要求。

2、投资回收期：五年。168 小时验收合格后（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 6 个月后）第二个月开始。

3、系统运行维护检修期：五年，与投资回收期相同；如届时因业主方的原因无法正常回收全部投资及预期收益，运行维护检修期限应相应延长。

（四）合同价款

1、脱硝系统的投资费用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陆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零伍拾肆元整

（小写）：68,798,054.00 元。

2、脱硝系统的运行维护检修费用（三台炉费用）

每年 5,500,000.00 元，每月支付 458,333.33 元。如果一台炉停运 2 个月以上，则扣除一台炉的备品备件和设备相应停运期间的费用。

（五）支付方式

业主方每月 15 日向投资方支付脱硝系统投资费用及投资回报费用，投资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业主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业主方根据约定数额每月 30 日向投资方支付上月运行维护检修费用，投资方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业主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

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***齐星长山合同主要内容介绍**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业主方：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

投资方及运行维护检修方(简称投资方)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脱硝系统概况

脱硝系统名称：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—3 号炉脱硝系统

项目名称：脱硝系统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行维护

脱硝系统地点：邹平县长山镇厂区脱硝系统建设现场

（三）合同工期

1、建造工期

(1)1#炉脱硝系统：锅炉改造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，2015 年 3 月 30 日脱硝系统具备试运条件，4 月 30 日系统试运完毕，168 小时试运行的效果符合技术协议要求。

(2)#2 炉脱硝系统：锅炉改造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，2015 年 5 月 10 日脱硝系统具备试运条件，5 月 31 日系统达到试运条件。168 小时试运行的效果符合技术协议要求。

(3) #3 炉脱硝系统：锅炉改造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，2015 年 6 月 10 日脱硝系统具备试运条件，6 月 30 日系统试运完毕，168 小时试运行的效果符合技术协议要求。

2、投资回收期：五年。168 小时验收合格后（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 6 个月后）第二个月开始。

3、系统运行维护检修期：五年，与投资回收期相同；如届时因业主方的原因无法正常回收全部投资及预期收益，运行维护检修期限应相应延长。

（四）合同价款

1、脱硝系统的投资费用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陆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整

（小写）：62,435,228.00 元。

2、脱硝系统的运行费用

每年 4,266,000.00 元，每月支付 355,500.00 元（二台炉运行费用），如果三台炉共同投运 2 个月以上，增加一台炉的备品备件在相应投运期间的费用。

（五）支付方式

业主方每月 15 日向投资方支付脱硝系统投资费用及投资回报费用，投资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业主方开具相应发票。

业主方根据约定数额每月 30 日向投资方支付上月运行维护费用，投资方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业主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助于公司烟气脱硝领域等业务拓展，推进公司实质性地向烟气治理综合环保服务商的转型。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涉及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明确了项目结算的资金来源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1—3 号炉脱硝系统投资、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》
- 2、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—3 号炉脱硝系统投资、建设及运行维护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